

(15-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單 位 決 算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9. 人事費分析表.....	64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6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
12.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13.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2
14.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 表.....	74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2
2. 收入支出表.....	8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8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85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87
(4) 預付款明細表.....	88
(5) 土地明細表.....	89
(6)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0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91
(8)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2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3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4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5
(12) 雜項設備明細表.....	96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7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8
(15) 電腦軟體明細表.....	99
(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100
(17)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01
(18)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2
(19)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4
(20)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8
(21) 保證品明細表.....	109
(22) 債權憑證明細表.....	11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4
2. 現金出納表.....	11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529,286,000 元，決算數 765,969,978 元(含應收數 42,031,492 元)，執行率 144.72%，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85,000,000 元，決算數 420,510,000 元(含應收數 42,031,492 元)，執行率 227.30%，主要係本署將 113 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針對營造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打擊措施，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21,792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
- c.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43,958,000 元，決算數 337,758,286 元，執行率 98.20%，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次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d.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6,000 元，決算數 110,887 元，執行率 241.06%，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增加所致。
- e.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08,062 元，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 f.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100,789 元，執行率 359.96%，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g. 雜項收入：預算數 254,000 元，決算數 6,860,162 元，執行率 2,700.85%，主要係本署出版品之展售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57,484,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決算數 848,003,825 元(含保留數 35,002,508 元)，執行率 98.89%；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62,979,387 元，茲分述如下：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448,85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900,000 元)，決算數 447,553,048 元，執行率 99.71%。
- b.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55,115,000 元，決算數 346,934,777 元，執行率 97.70%。
- c.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3,516,000 元，決算數 53,516,000 元(含保留數 35,002,508 元)，執行率 100%。
-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0,000 元，全數申請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帳款 42,283,245 元，本年度實現數 34,013,614 元，減免及註銷數 2,710,398 元，未結清數 5,559,233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茲分述如下：

- a. 102 年度應收帳款 117,961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17,961 元，未結清數 0 元。
- b. 104 年度應收帳款 197,8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77,815 元，未結清數 120,0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c. 105 年度應收帳款 6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5 元，減免及註銷數 59,785 元，未結清數 0 元。
- d. 106 年度應收帳款 411,061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22 元，減免及註銷數 130,000 元，未結清數 275,739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e. 107 年度應收帳款 468,5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200 元，減免及註銷數 91,554 元，未結清數 363,761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f. 108 年度應收帳款 410,32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30,320 元，減免及註銷數 90,000 元，未結清數 90,0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g. 109 年度應收帳款 774,714 元，本年度實現 93,464 元，減免及註銷數 59,250 元，未結清數 622,0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h. 110 年度應收帳款 2,159,606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7,780 元，減免及註銷數 766,974 元，未結清數 1,274,852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i. 111 年度應收帳款 2,098,2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375,466 元，減免及註銷數 557,059 元，未結清數 1,165,728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j. 112 年度應收帳款 35,58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3,177,847 元，減免及註銷數 760,000 元，未結清數 1,647,153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50,773,119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本年度實現數 50,773,119 元，未結清數 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7,450,939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9,846,331 元，減少 2,395,392 元。
- (2)應收帳款 47,890,725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 42,643,245 元，增加 5,247,480 元。
- (3)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00,000 元，係評估應收帳款可能發生之呆帳，較上年度 360,000 元，減少 60,000 元。
- (4)預付款 20,182,366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並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改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該署依工作進度預先請領款項，較上年度 21,373,186 元，減少 1,190,820 元。
- (5)土地 151,239,793 元，係本署辦公室房屋之土地，較上年度 147,175,987 元，增加 4,063,806 元。
- (6)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848,246 元，係本署、中區中心辦公室房屋及中區中心宿舍，較上年度 514,082,102 元，減少 12,233,856 元。
- (7)機械及設備 13,583,325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數位相機、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11,401,631 元，增加 2,181,694 元。
- (8)交通及運輸設備 3,515,505 元，係首長座車、公務用車輛及電話系統等設備，較上年度 3,744,125 元，減少 228,620 元。
- (9)雜項設備 1,981,703 元，係公務使用之冷氣機、攝影機等雜項設備，較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度 1,852,174 元，增加 129,529 元。

- (10)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487,443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依完工進度增列資產，較上年度 148,200,832 元，增加 69,286,611 元。
- (11)電腦軟體 68,967,480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94,515,644 元，減少 25,548,164 元。
- (12)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226,665 元，係 2 年期之「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計畫」採購案，依完工進度增列資產，較上年度 418,039 元，增加 2,808,626 元。
- (13)存出保證金 9,000 元，係供出差檢查使用之平板電腦無線上網分享器租借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科目

- (1)應付代收款 1,180,066 元，主要係薪資代扣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1,629,680 元，減少 449,614 元。
 - (2)存入保證金 4,886,237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6,936,654 元，減少 2,050,417 元。
 - (3)應付保管款 1,384,636 元，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1,279,997 元，增加 104,639 元。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1,029,632,25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較上年度 985,055,965 元，增加 44,576,286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4.33%，主要係退還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所致。
- 2.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6.75%，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 3. 電腦軟體較上年度減少 27.03%，係系統建置減少所致。
- 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671.86%，係系統建置尚未完工所致。
- 5.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7.59%，主要係應付代扣員工健保減少所致。
- 6.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9.56%，主要係收取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滾動式修訂法規命令 8 種及行政規則 20 種，以保障勞工權益；對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自主管理方式提升安全衛生意識，達到預防職業災害；表揚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使事業單位達到標竿學習；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使勞動檢查機構運用資訊科技及掌握重點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
2.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辦理臨場訪視，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勞工健康服務品質；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之宣導、輔導、評選及表揚，遴選工程類-公共工程組、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及人員予以表揚；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執行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優化申報與進口通關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估技術；推動臨廠訪視輔導 75 廠次；提升使用廠防爆安全，導入國際防爆電氣安全驗證體系(IECEX)之人員能力培訓作法；模擬試辦防爆安全訓練課程 4 場次，辦理型式檢定機構一致性會議 3 場次，研商我國防爆電氣設備符合性相關議題、及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查核國內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一致性；執行後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辦理輔導及宣導會計 26 場次，查驗 264 家廠商、1,620 件產品及完成測試 74 件產品；規劃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
3. 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6,358 場次及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683 場次。邀集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4.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健全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品質查核及退場機制，強化監督管理作為；持續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新增網路學習課程；推動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5.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之宣導、輔導、評選及表揚，遴選工程類-公共工程組、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及人員予以表揚；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計畫，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輔導，並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高風險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訂職災勞工保護措施，廣續拓展職業傷病防治、復健與重建服務網絡，提供 3 萬 828 人次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服務；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主動關懷服務、連結各項資源、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並結合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勞工重返職場，計服務 10 萬 5,826 人次；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業病鑑定、職災預防宣導及職災勞工重建之補助等。
6.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發展：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務建議指南」修訂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現況訪視輔導、更新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 安全衛生 及防災管 理措施	一、研修職業安全衛 生法規及相關制 度。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制度及績 效審查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表揚 職業安全衛生績 效優良單位及人 員。	一、修(訂)定職業安全衛 生及勞動檢查目法規 命令 8 種及行政規則 20 種。另以資訊系統辦 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 統計填報作業。 二、完成修(訂)定「推動職 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 金安獎選拔作業要 點」、「加移動式起重機 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 作業要點」及「勞動檢 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 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 事項」等 3 項行政規 則。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績效審查、認可及相關表 揚活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 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 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且新 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系統登錄功能及審查 其符規性。 一、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 學科訓練 2 場次、檢查 員工作會報，及辦理勞 動檢查機構暨地方政 府業務執行滿意度調 查。 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 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 業，經評選 35 家事業 單位獲得優良單位獎 及 27 位獲得優良人員， 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等 表揚。 三、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 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五、強化石化業、營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六、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	練班」及「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共 3 場次。 四、辦理 1 場次營造業檢查員專業訓練。 辦理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運及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及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統計年報。 一、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3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10 萬 4,812 場次。 二、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及技術輔導共 128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 三、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1 萬 514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876 廠(場)次、停工 271 廠(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57 場次。 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次。 二、113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49 場次。 三、113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線上操作說明會 1 場次。 四、113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68 件，分別由公共工程 57 件及民間工程 11 件，人員計 60 位。 五、五、辦理「2024 第 18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表揚活動」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完畢，共計有 2 件特優、14 件優等、24 件佳作工程，以及 12 位優良人員獲獎。	
		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一、持續擴充相關攪拌機、切菜機、絞肉機等 3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 二、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開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1 萬 1,308 件。 四、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及完成 264 家次，共 1,620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62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 五、完成補助 110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271 台機械，及補助 18 家中小企業新購 173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 六、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246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67 場次，培訓 2,304 人次。 七、完成防爆電氣設備我國與國外先進國家法令差異表較、正壓室及人工通風室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先期研究、研擬防爆型動力堆高機之符合性準則及程序方案、辦理型式檢定機構防爆電氣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改善職場 工作環境 及促進友 善勞動環 境	一、提升綠能產業作 業安全，降低職業 災害發生。	備一致性會議 3 場次，及完成國內 5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耐壓防爆外殼試驗)比試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 八、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6,843 次。 一、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 Organization，全球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並分別於 6 月 20 日及 9 月 11 日乘船出海，針對彰化外海中能風場實施海域作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確保離岸風場工作者作業安全。 二、為強化太陽光電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制度，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專案輔導，於 6 月 18 日完成召開專家會議訂定輔導內容、7 月 4 日完成辦理輔導說明會，協助業者建立太陽光電產業之安全防護意識並增加輔導意願。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蒐集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安全管理作法，後續將滾動式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施工階段安全評估手冊」及「離岸風力發電運維階段安全評估手冊」，提供勞工檢查員或離岸風電相關產業使用，以強化離岸風力發電作業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機制。 四、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赴丹麥 NFA 研究中心、DNV、沃旭、Vestas 機艙組裝廠等單位考察，並參加 Hydrogen & P2X 2024 研討會，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 五、為確保氫能產業發展及安全，邀請英國 HSE 氫能專家、日本 KHK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氫能產業鏈相關事業單位，於 6 月 24 日辦理「氫能發展與安全管理策略研析交流會」，聚焦氫能發展應用之相關安全議題，以增進氫能安全衛生發展策略及國際交流。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85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科技防災專案輔導 95 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境。	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自評表，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	
		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	113 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942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51 場次。	
		四、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	一、建立「勞工健康服務監督檢查表」及「勞工健康服務推動現況臨場訪查表」各 1 式，並辦理事業單位訪視輔導 12 家次、實地查核 35 家次，協助提升勞檢機構監督檢查作業效能及強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維護勞工健康權益。 二、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36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五、透過跨部會減災合作、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令。	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112 年為擴大職場減災效能，修正平台名稱為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113 年上半年已於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六、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擴充與維護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功能，辦理 1,759 場次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約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5 萬 4,299 張，擴充與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與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	
		七、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之訓練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133 場次，累計 4,088 人次，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增進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	
	三、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共 424 人（勞動條件 304 人、職業安全衛生 120 人）。 二、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6,358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820 場次，計有 5 萬 4,239 人參加。 三、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針對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 15 萬 683 場次。 四、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9,43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416 廠(場)次、停工 114 廠(場)次。 二、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 一、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及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等 2 場次，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二、配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辦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1 場次，並與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電商平台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及現場輔導共 3 場次。 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10 場次。 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辦理製程安全管理、營造防墜、太陽光電等安全衛生研討會 8 場次。 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查核、監督管理及	查 15 萬 683 場次。 四、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9,43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416 廠(場)次、停工 114 廠(場)次。 一、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及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等 2 場次，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 二、配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辦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1 場次，並與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電商平台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說明會及現場輔導共 3 場次。 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10 場次。 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辦理製程安全管理、營造防墜、太陽光電等安全衛生研討會 8 場次。 一、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300 種。 二、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	
	四、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查核、監督管理及	一、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300 種。 二、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	關說明會，計 27 場次。 三、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1 場次、工業通風系統設計及運作成效交流觀摩會 1 場次。 四、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五、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9 家。 六、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 七、完成「職業性肺病的危害因子與預防」數位教學影片。	
		二、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認可業務。	一、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新增 2 門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精進其專業能力。 二、推動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專業訓練電腦化結訓測驗，計 600 餘人完成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 三、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健全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品質查核及退場機制，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	一、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認可 73 家。 二、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職業 災害預防 與重建	機構之認可、品質 訪查及醫護人員 教育訓練。 四、推廣工作相關疾 病預防與辦理職 業衛生及勞工身 心健康相關資料 之編製。 一、完善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及保護法 相關配套措施，確 保職業災害勞工 相關勞動權益。 二、推動職業災害勞 工個案主動服務 及勞工重建整合 服務。 三、精進職業病鑑定 評估及預防機制， 強化職業傷病防 治網絡及鑑定協 助。	檢品質實地訪查 30 家 、特定檢查項目檢驗 機構訪查 5 場次。 編製人因性、異常工作負荷 危害預防及女姓勞工母性 健康保護宣導摺頁。 完成修正並發布「職業災害 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 可管理及補助辦法」及「勞 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 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 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等 規定，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 檢討並完善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 施。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 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 個案管理服務共 2,715 人； 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 務，並補助 38 個職災職能 復健專責醫院提供職災勞 工職能復健服務達 2,747 人；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 屬，辦理 304 件慰助案件 (含已加保 278 件及未加保 26 件)。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精進職業病鑑定作業 程序，受理職業病鑑定案件 共 23 案，辦結 4 案，辦理 日數平均縮短約 130 日，整 體效能提升 31.3%。；廣續 拓展職業傷病防治網絡，認 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 醫院及建置 92 家網絡醫 院，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達 3 萬 828 人次，有效提高 職業病鑑定協查能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	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1,803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計 5 式；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2,604 件；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2,514 件；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	
	六、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發展	一、研訂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	一、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修訂 1 式。 二、開發 2 式產業別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自我評量表。 三、辦理「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選拔 1 場，鼓勵領航企業，並引領相關產業帶動供應鏈持續精進。	
		二、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	一、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624 家。 二、完成運作致癌物質廠商之基線調查與現況訪視的標準文件修訂版、更新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 1 冊及消除/替代案例 9 例。	
		三、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新能源產業防災機制，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一、為瞭解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之新興產業發展及危害評估，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赴丹麥 NFA 研究中心、DNV、沃旭、Vestas 機艙組裝廠等單位考察，並參加 Hydrogen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X 2024 研討會，蒐集國際氢能產業發展。 二、為確保氢能產業發展及安全，邀請英國 HSE 氢能專家、日本 KHK 高壓氣體保安協會及氢能產業鏈相關事業單位，於 6 月 24 日辦理「氢能發展與安全管理策略研析交流會」，聚焦氢能發展應用之相關安全議題，以增進氢能安全衛生發展策略及國際交流。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 年度 營建工程	興建辦公大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	112 年度保留 5,077 萬 3,119 元，已完成核銷事宜。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00,000	0	185,000,00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5,000,000	0	185,000,00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000,000	0	185,000,00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85,000,000	0	185,000,000
			02	04303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4,004,000	0	344,004,000
	123			05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004,000	0	344,004,000
		01		05303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43,958,000	0	343,958,000
			01	0530300101-7 審查費	342,638,000	0	342,638,000
			02	0530300102-0 證照費	1,320,000	0	1,320,000
			02	05303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46,000	0	46,000
			01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46,000	0	4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168			07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000	0	28,000
		01		073030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9,000,300	42,031,492	0	421,031,792	236,031,792	227.58
379,000,300	42,031,492	0	421,031,792	236,031,792	227.58
378,478,508	42,031,492	0	420,510,000	235,510,000	227.30
378,478,508	42,031,492	0	420,510,000	235,510,000	227.30
521,792	0	0	521,792	521,792	
521,792	0	0	521,792	521,792	
337,869,173	0	0	337,869,173	-6,134,827	98.22
337,869,173	0	0	337,869,173	-6,134,827	98.22
337,758,286	0	0	337,758,286	-6,199,714	98.20
336,069,886	0	0	336,069,886	-6,568,114	98.08
1,688,400	0	0	1,688,400	368,400	127.91
110,887	0	0	110,887	64,887	241.06
110,887	0	0	110,887	64,887	241.06
208,851	0	0	208,851	180,851	745.90
208,851	0	0	208,851	180,851	745.90
108,062	0	0	108,062	108,062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67		01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	0	28,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54,000	0	254,000
				12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000	0	254,000
			01	1230300200-9 雜項收入	254,000	0	254,000
			01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54,000	0	254,000
				經常門小計	529,286,000	0	529,28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29,286,000	0	529,286,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8,062	0	0	108,062	108,062	
100,789	0	0	100,789	72,789	359.96
6,860,162	0	0	6,860,162	6,606,162	2,700.85
6,860,162	0	0	6,860,162	6,606,162	2,700.85
6,860,162	0	0	6,860,162	6,606,162	2,700.85
230,729	0	0	230,729	230,729	
6,629,433	0	0	6,629,433	6,375,433	2,610.01
723,938,486	42,031,492	0	765,969,978	236,683,978	144.72
0	0	0	0	0	
723,938,486	42,031,492	0	765,969,978	236,683,978	144.72

勞動部職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873,163,407	0	0	0	
					0	0	0		
				01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47,953,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2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5,115,000	0	0	0
					0	0	0		
				03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516,000	0	0	0
					0	0	0		
				04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26			01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79,407	0	0	0	
					0	0	0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109,8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109,850	0	0	0	
					0	0	0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90,13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190,130	0	0	0	
					0	0	0		
				合計	920,463,387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3,163,407	828,680,724	35,002,508	-9,480,175	98.91
	0	863,683,232		
448,853,000	447,553,048	0	-1,299,952	99.71
	0	447,553,048		
355,115,000	346,934,777	0	-8,180,223	97.70
	0	346,934,777		
53,516,000	18,513,492	35,002,508	0	100.00
	0	53,516,000		
0	0	0	0	
	0	0		
15,679,407	15,679,407	0	0	100.00
	0	15,679,407		
43,109,850	43,109,850	0	0	100.00
	0	43,109,850		
43,109,850	43,109,850	0	0	100.00
	0	43,109,850		
4,190,130	4,190,130	0	0	100.00
	0	4,190,130		
4,190,130	4,190,130	0	0	100.00
	0	4,190,130		
920,463,387	875,980,704	35,002,508	-9,480,175	98.97
	0	910,983,212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857,48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86,568,000	0	0	0
						0	-1,533,750	-1,533,750
				資本門小計	70,916,000	0	0	0
						0	1,533,750	1,533,75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41,833,000	0	0	0
						900,000	-348,705	551,295
				10 人事費	401,814,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20 業務費	39,929,000	0	0	0
						0	-366,705	-366,705
				4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18,000	18,000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6,120,000	0	0	0
						0	348,705	348,705
				30 設備及投資	6,120,000	0	0	0
						0	348,705	348,705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43,835,000	0	0	0
						0	-1,185,045	-1,185,045
				20 業務費	338,335,000	0	0	0
						0	-1,185,045	-1,185,045
				40 獎補助費	5,500,000	0	0	0
						0	0	0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1,280,000	0	0	0
						0	1,185,045	1,185,045
				20 業務費	2,000,000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7,484,000	813,001,317	35,002,508	-9,480,175	98.89
	0	848,003,825		
785,034,250	775,666,259	0	-9,367,991	98.81
	0	775,666,259		
72,449,750	37,335,058	35,002,508	-112,184	99.85
	0	72,337,566		
442,384,295	441,084,343	0	-1,299,952	99.71
	0	441,084,343		
402,714,000	402,713,990	0	-10	100.00
	0	402,713,990		
39,562,295	38,262,353	0	-1,299,942	96.71
	0	38,262,353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6,468,705	6,468,705	0	0	100.00
	0	6,468,705		
6,468,705	6,468,705	0	0	100.00
	0	6,468,705		
342,649,955	334,581,916	0	-8,068,039	97.65
	0	334,581,916		
337,149,955	331,981,916	0	-5,168,039	98.47
	0	331,981,916		
5,500,000	2,600,000	0	-2,900,000	47.27
	0	2,600,000		
12,465,045	12,352,861	0	-112,184	99.10
	0	12,352,861		
2,000,000	1,992,849	0	-7,151	99.64
	0	1,992,849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5	02	06	30 設備及投資	9,280,000	0	0	0
						0	1,185,045	1,185,04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516,000	0	0	0
						0	0	0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53,51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3,516,000	0	0	0
						0	0	0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60 預備金	900,000	0	0	0
						-900,000	0	-900,00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90,13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190,13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190,13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109,850	0	0	0
						0	0	0
	27			10 人事費	43,109,8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3,109,850	0	0	0
						0	0	0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79,40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679,40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679,407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65,045	10,360,012	0	-105,033	99.00
	0	10,360,012		
53,516,000	18,513,492	35,002,508	0	100.00
	0	53,516,000		
53,516,000	18,513,492	35,002,508	0	100.00
	0	53,516,000		
53,516,000	18,513,492	35,002,508	0	100.00
	0	53,5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0,130	4,190,130	0	0	100.00
	0	4,190,130		
4,190,130	4,190,130	0	0	100.00
	0	4,190,130		
4,190,130	4,190,130	0	0	100.00
	0	4,190,130		
43,109,850	43,109,850	0	0	100.00
	0	43,109,850		
43,109,850	43,109,850	0	0	100.00
	0	43,109,850		
43,109,850	43,109,850	0	0	100.00
	0	43,109,850		
15,679,407	15,679,407	0	0	100.00
	0	15,679,407		
15,679,407	15,679,407	0	0	100.00
	0	15,679,407		
15,679,407	15,679,407	0	0	100.00
	0	15,679,407		

勞動部職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62,979,387	0	0	0
						0	0	0
				合計	920,463,387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979,387	62,979,387	0	0	100.00
	0	62,979,387		
920,463,387	875,980,704	35,002,508	-9,480,175	98.97
	0	910,983,212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961	117,961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7,961	117,961
						0	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961	117,961
						0	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7,961	117,961
						0	0
					小 計	117,961	117,961
						0	0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7,815	77,815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7,815	77,815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815	77,815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97,815	77,815
						0	0
					小 計	197,815	77,815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	59,785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60,000	59,785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59,785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0,000	59,785
						0	0
					小 計	60,000	59,785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1,061	130,00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215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5,322	0	275,739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46	01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11,061	130,000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1,061	130,000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11,061	130,000
						0	0
					小 計	411,061	13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515	91,554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8,515	91,554
						0	0
108	02	149	01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8,515	91,554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68,515	91,554
						0	0
					小 計	468,515	91,55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20	9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10,320	90,000
						0	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0,320	90,000
						0	0
109	02	151	01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10,320	90,000
						0	0
					小 計	410,320	9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4,714	59,25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774,714	59,25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322	0	275,739
0	0	0
5,322	0	275,739
0	0	0
5,322	0	275,739
0	0	0
5,322	0	275,739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13,200	0	363,761
0	0	0
230,320	0	90,000
0	0	0
230,320	0	90,000
0	0	0
230,320	0	90,000
0	0	0
230,320	0	90,000
0	0	0
230,320	0	90,000
0	0	0
93,464	0	622,000
0	0	0
93,464	0	622,00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151	01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4,714	59,250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74,714	59,250
						0	0
					小 計	774,714	59,25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606	766,974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159,606	766,974
						0	0
111	02	149	01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59,606	766,974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159,606	766,974
						0	0
					小 計	2,159,606	766,97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8,253	557,059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098,253	557,059
						0	0
112	02	156	01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8,253	557,059
						0	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098,253	557,059
						0	0
					小 計	2,098,253	557,059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85,000	760,000
						0	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5,585,000	760,000
						0	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585,000	760,00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3,464	0	622,000
0	0	0
93,464	0	622,000
0	0	0
93,464	0	622,000
0	0	0
117,780	0	1,274,852
0	0	0
117,780	0	1,274,852
0	0	0
117,780	0	1,274,852
0	0	0
117,780	0	1,274,852
0	0	0
117,780	0	1,274,852
0	0	0
375,466	0	1,165,728
0	0	0
375,466	0	1,165,728
0	0	0
375,466	0	1,165,728
0	0	0
375,466	0	1,165,728
0	0	0
375,466	0	1,165,728
0	0	0
33,177,847	0	1,647,153
0	0	0
33,177,847	0	1,647,153
0	0	0
33,177,847	0	1,647,153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5,585,000 760,000
					小 計	0 760,000
					經常門小計	35,585,000 760,000
					合 計	0 42,283,245
						0 2,710,398
						0 42,283,245
						0 2,710,398
						0 0
						0 2,710,398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3,177,847	0	1,647,153
0	0	0
33,177,847	0	1,647,153
0	0	0
34,013,614	0	5,559,233
0	0	0
34,013,614	0	5,559,233
0	0	0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50,773,119	0 0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50,773,119	0 0
				02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50,773,119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50,773,119	0 0
					小 計	0 50,773,119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50,773,119	0 0
					合 計	0 50,773,119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773,119	0	0
0	0	0
50,773,119	0	0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4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402,713,990	370,244,269	2,708,000	0	775,666,259
			0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02,713,990	38,262,353	108,000	0	441,084,343
			0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	331,981,916	2,600,000	0	334,581,916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 計	402,713,990	370,244,269	2,708,000	0	775,666,259
15	04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0	0	0	0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402,713,990	370,244,269	2,708,000	0	775,666,259

安全衛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992,849	35,342,209	0	37,335,058	813,001,3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4,363元。
0	6,468,705	0	6,468,705	447,553,048	
1,992,849	10,360,012	0	12,352,861	346,934,777	
0	18,513,492	0	18,513,492	18,513,492	
0	18,513,492	0	18,513,492	18,513,492	
1,992,849	35,342,209	0	37,335,058	813,001,317	
0	35,002,508	0	35,002,508	35,002,508	
0	35,002,508	0	35,002,508	35,002,508	
0	35,002,508	0	35,002,508	35,002,508	
0	35,002,508	0	35,002,508	35,002,508	
1,992,849	70,344,717	0	72,337,566	848,003,825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營建工程
10人事費	402,713,99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827,693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52,60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6,916	0	0
1030 獎金	61,509,597	0	0
1035 其他給與	8,692,401	0	0
1040 加班費	14,051,96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40,97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417,958	0	0
1055 保險	26,043,881	0	0
20業務費	38,262,353	333,974,76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95,661	0	0
2006 水電費	4,172,059	0	0
2009 通訊費	2,638,213	528,01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428,118	24,594,11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12,917	336,969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7,680	15	0
2027 保險費	109,330	5,916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478,61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00	2,388,937	0
2039 委辦費	0	231,696,725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56,564	0
2051 物品	1,604,428	2,344,41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2,124	63,377,94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9,545	40,8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625	14,27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90	96,252	0
2072 國內旅費	286,938	7,651,542	0
2078 國外旅費	0	299,873	0
2081 運費	445	22,190	0
2084 短程車資	3,400	41,606	0
2093 特別費	217,080	0	0
30設備及投資	6,468,705	10,360,012	18,513,4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8,513,492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02,713,990
				247,827,693
				10,552,601
				5,276,916
				61,509,597
				8,692,401
				14,051,967
				340,976
				28,417,958
				26,043,881
				372,237,118
				95,661
				4,172,059
				3,166,232
				35,022,230
				4,749,886
				137,695
				115,246
				478,610
				2,421,937
				231,696,725
				56,564
				3,948,842
				76,990,070
				230,345
				274,900
				157,042
				7,938,480
				299,873
				22,635
				45,006
				217,080
				35,342,209
				18,513,492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營建工程
3020 機械設備費	4,513,220	320,834	0
3025 運輸設備費	249,286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788	9,856,63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3,411	182,546	0
40獎補助費	108,000	2,600,00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6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000	0	0
小計	447,553,048	346,934,777	18,513,492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0	35,002,5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5,002,508
小計	0	0	35,002,508
合計	447,553,048	346,934,777	53,516,000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34,054
				249,286
				11,279,420
				465,957
				2,708,000
				2,600,000
				108,000
				813,001,317
				35,002,508
				35,002,508
				35,002,508
				848,003,825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757,952,100	0	0
本年度	723,938,486	0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378,478,508	0	0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1,792	0	0
0530300101 審查費	336,069,886	0	0
0530300102 證照費	1,688,400	0	0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110,887	0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108,062	0	0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789	0	0
123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729	0	0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29,433	0	0
以前年度	34,013,61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4,013,614	0	0
105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15	0	0
106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5,322	0	0
107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3,200	0	0
108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30,320	0	0
109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93,464	0	0
110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17,780	0	0
111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375,466	0	0
112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33,177,847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757,952,100
0	0	0	0	0	723,938,486
0	0	0	0	0	378,478,508
0	0	0	0	0	521,792
0	0	0	0	0	336,069,886
0	0	0	0	0	1,688,400
0	0	0	0	0	110,887
0	0	0	0	0	108,062
0	0	0	0	0	100,789
0	0	0	0	0	230,729
0	0	0	0	0	6,629,433
0	0	0	0	0	34,013,614
0	0	0	0	0	34,013,614
0	0	0	0	0	215
0	0	0	0	0	5,322
0	0	0	0	0	13,200
0	0	0	0	0	230,320
0	0	0	0	0	93,464
0	0	0	0	0	117,780
0	0	0	0	0	375,466
0	0	0	0	0	33,177,847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勞動部職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26,753,823	20,182,366	0	0
本年度	875,980,704	20,182,36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13,001,317	20,182,366	0	0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47,553,048	0	0	0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46,934,777	0	0	0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18,513,492	20,182,366	0	0
二、統籌科目	62,979,387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679,40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109,85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90,130	0	0	0
以前年度	50,773,11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0,773,119	0	0	0
112年度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50,773,11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2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70,050	0	21,373,186	925,733,053	14,820,142
0	0	0	896,163,070	14,820,142
0	0	0	833,183,683	14,820,142
0	0	0	447,553,048	0
0	0	0	346,934,777	0
0	0	0	38,695,858	14,820,142
0	0	0	62,979,387	0
0	0	0	15,679,407	0
0	0	0	43,109,850	0
0	0	0	4,190,130	0
170,050	0	21,373,186	29,569,983	0
0	0	21,373,186	29,399,933	0
0	0	21,373,186	29,399,933	0
170,050	0	0	170,050	0
100,000	0	0	100,000	0
70,050	0	0	70,050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0	120,000	60.6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20,000	0	120,000	60.66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75,739	0	275,739	67.0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275,739	0	275,739	67.08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3,761	0	363,761	77.6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363,761	0	363,761	77.64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21.9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90,000	0	90,000	21.93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22,000	0	622,000	80.2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622,000	0	622,000	80.29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74,852	0	1,274,852	59.0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274,852	0	1,274,852	59.03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165,728	0	1,165,728	55.5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165,728	0	1,165,728	55.56	
11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47,153	0	1,647,153	4.6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647,153	0	1,647,153	4.63	
11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2,031,492	0	42,031,492	22.72	113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42,031,492	0	42,031,492	22.72	
	合計	47,590,725	0	47,590,725	20.9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17,961	100.00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或公司解散、停業致無法收訖，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
	小計	117,961	100.00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7,815	39.34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77,815	39.34	
105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9,785	99.64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59,785	99.64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30,000	31.63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30,000	31.63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1,554	19.54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91,554	19.54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0,000	21.93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90,000	21.93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9,250	7.65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59,250	7.65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66,974	35.5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766,974	35.51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557,059	26.55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及帳載錯誤，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小計	557,059	26.55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60,000	2.14	
	小計	760,000	2.14	
113	以前年度合計	2,710,398	6.41	主要係本署將113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針對營造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打擊措施，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35,510,000	127.30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21,792		
	0530300101-7 審查費	-6,568,114	-1.92	
	0530300102-0 證照費	368,400	27.91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64,887	141.06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108,062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72,789	259.96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0,729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6,375,433	2,510.01	
	小計	236,683,978	44.72	
	本年度合計	236,683,978	44.72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35,002,508	35,002,508	65.41
	資本門小計	0	35,002,508	35,002,508	48.31
	經資門小計	0	35,002,508	35,002,508	3.80
	資本門合計	0	35,002,508	35,002,508	28.41
	經資門合計	0	35,002,508	35,002,508	3.6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11	35,002,508	保留原因： 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改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並於107年簽訂代辦採購協議書、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另工程案歷經3次流標，於109年11月26日決標，工期990日曆天。 2.110年1月9日開工後，適遇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經技術服務廠商重新規劃工作時程，並配合政府機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報請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107至111年度修正為107至113年度，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另因物價指數漲幅甚鉅，報請修正興建計畫調增物價調整費，經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又因天候、疫情及後續擴充工項變更設計案涉及工期影響，爰配合調整施工進度。 3.本工程已於113年6月24日如期竣工，並分別於同年10月17日至18日及11月18日辦理驗收及驗收複驗作業，因本案複驗缺失事項尚未完成改善，且第6次契約變更之議價程序，預計於114年1月底前辦理議價；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消防圖審，因尚未通過審查，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爰未能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又公共藝術作品雖已設置完成，惟因「完成報告書」尚未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致委託專業服務費及設置費未能如期支付尾款，爰辦理保留。 改善措施： 將積極辦理管控作業及落實預算執行，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竣工應辦事項，俾儘早完成點交及工程結算作業。	
		35,002,508		
		35,002,508		
		35,002,508		
		35,002,508		

勞動部職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3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1,299,952	0.29	1	1,299,942
				2	1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8,180,223	2.30	1	3,857,915
				6	2,900,000
				6	1,310,124
	小計	9,480,175			9,367,991
	本年度合計	9,480,175			9,367,991

安全衛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6	7,151		
	8	105,033		
		0		
		112,184		
		112,184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44,000	0	252,244,000	247,827,6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80,000	0	11,380,000	10,552,6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61,000	0	6,661,000	5,276,916
六、獎金	61,872,000	0	61,872,000	61,509,597
七、其他給與	5,026,000	900,000	5,926,000	8,692,401
八、加班費	14,963,000	0	14,963,000	14,051,9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40,9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631,000	0	26,631,000	28,417,958
十一、保險	23,037,000	0	23,037,000	26,043,8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01,814,000	900,000	402,714,000	402,713,99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16,307	-1.75	309	294	
-827,399	-7.27	15	15	
-1,384,084	-20.78	16	12	工友、駕駛退休未補所致。
-362,403	-0.5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8,683,080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9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2,736,517元。
2,766,401	46.68	0	0	行政院113年3月8日核定支給「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並自4月1日生效所致。
-911,033	-6.09	0	0	
340,976		0	0	
1,786,958	6.71	0	0	
3,006,881	13.05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8人，決算數9,913,166元；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478,610元。
-10	0.00	340	321	

勞動部職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608,000	2,708,000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500,000	2,600,000	0
陳○妹等人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5,500,000	2,600,000	0
	小 計		5,500,000	2,60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08,000	108,000	0
本署退休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	108,000	0
	小 計		108,000	108,000	0
	合 計		5,608,000	2,708,000	0

安全衛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708,000	2,900,000					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	0		
2,600,000	2,900,000						0		
2,600,000	2,900,000	V					0		
2,600,000	2,900,000						0		
108,000	0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108,000	0	V					0		
108,000	0						0		
2,708,000	2,900,000						0		

勞動部職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中華鍋爐協會、中華 產業機械設備協會、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 生協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0	1111229	1131231	11312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31,696,725
			0				科目小計	231,696,725
	小 計		0					231,696,725
	合 計		0					231,696,725

安全衛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31,696,725		v				v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勞動檢查法第1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2.委託辦理預算數2億3,301萬4千元，依行政程序法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0	0	231,696,725																	
0	0	231,696,725																	
0	0	231,696,725																	

安全衛生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30426 1130505 1130922 1130928	摩洛哥 加拿大	馬拉喀什 多倫多	科長 署長	曾薇 鄒子廉	113 113	08 11	07 27	3 5 8 8	3 5 8 8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 期 執 行 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551,259	551,259	0	551,259	551,259	551,259	0	0	551,259	551,259	0	0	551,259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防災措施及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269,203	269,203	0	269,203	269,203	267,955	0	1,248	269,203	267,955	0	1,248	269,203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8,212	8,212	0	8,212	8,212	7,988	0	224	8,212	7,988	0	224	8,212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477,729	477,729	0	477,729	477,729	470,666	0	7,063	477,729	470,666	0	7,063	477,729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486,000	50,435	0	17,355	17,355	17,355	0	0	17,355	50,435	0	0	50,43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職安署分攤252,509千元）	252,509	252,509	50,773	53,516	104,289	69,286	0	0	69,286	217,487	0	19	217,506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 分 比 %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54	0.00	0.46	100.00	99.54	0.00	0.46	100.00	
97.27	0.00	2.73	100.00	97.27	0.00	2.73	100.00	
98.52	0.00	1.48	100.00	98.52	0.00	1.48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66.44	0.00	0.00	66.44	86.13	0.00	0.01	86.14	1.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主辦，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作業，工程歷經3次流標，至109年11月26日始決標，開工後適遇鄰地建案地下室開挖，並配合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設置職場教保中心，影響整體計畫工期，又因物價指數漲幅甚鉅，原編列之物價調整費不足支應，爰報請修正興建計畫，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及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3年(延長2年)，總經費修正為6億4,235萬2,000元(本署分攤2億5,250萬9,000元)。開工後又因天候、疫情及後續擴充工項變更設計案涉及工期影響，爰配合調整施工進度。 (2) 本工程已於113年6月24日如期竣工，並分別於同年10月17日至18日及11月18日辦理驗收及驗收複驗作業，因本案複驗缺失事項尚未完成改善，且第6次契約變更之議價程序，預計於114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消防圖審，因尚未通過審查，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爰未能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又公共藝術作品雖已設置完成，惟因完成報告書尚未經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備查，致委託專業服務費及設置費未能如期支付尾款，爰辦理保留。 2. 改進措施 將積極辦理管控作業及落實預算執行，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促技術服務廠商及施工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積極辦理竣工應辦事項，俾儘早完成點交及工程結算作業。

勞動部職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職安署分攤部分)	社會發展	107年1月至113年12月	252,509	252,509	217,506	1. 辦理6至10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天花板裝修)、外牆裝修及機電/空調/線路配合工程。 2. 辦理1至10樓室內地坪工程。 3.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4. 辦理申報竣工。 5. 辦理驗收作業。

安全衛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 113年4月30日完成6至10樓外牆裝修。 2. 113年4月30日完成1至10樓室內地坪工程。 3. 113年6月15日完成周邊景觀工程。 4. 113年6月15日完成6至10樓機電/空調/線路配合工程。 5. 113年6月19日完成6至10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天花板裝修)。 6. 113年6月20日完成B2至10樓機電/空調/線路設備測試。 7. 113年6月24日完成申報竣工。 8. 113年11月18日驗收複驗完成(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尚未驗收合格)。 9. 113年11月30日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10. 113年12月6日開始公共藝術驗收作業。	1. 完成6至10樓室內裝修(門窗安裝、牆面裝修、天花板裝修)、外牆裝修及機電/空調/線路配合工程。 2. 完成1至10樓室內地坪工程。 3. 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4. 完成申報竣工。 5. 113年11月18日驗收複驗完成(惟未取得使用執照尚未驗收合格)。	1. 雖已完成驗收複驗，惟因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故尚未驗收合格。 2. 其他績效目標皆已達成。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8,594	367,287	0	0	0	2,7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97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05,615	367,287	0	0	0	2,70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57	838,6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	775,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3,51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53,516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49	11,034	7,538	0	72,337	910,9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9	11,034	7,538	0	72,337	848,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6330300200-6	900,000	0	900,0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小計	900,000	0	900,000
	合計	900,000	0	900,000

安全衛生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92,280	0	0	892,280	-7,720	-0.86	
892,280	0	0	892,280	-7,720	-0.86	
892,280	0	0	892,280	-7,720	-0.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37,083,190	994,902,296	2 負債	7,450,939	9,846,331
11 流動資產	75,224,030	73,502,762	21 流動負債	1,180,066	1,629,680
110103 專戶存款	7,450,939	9,846,33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180,066	1,629,680
110303 應收帳款	47,890,725	42,643,245	28 其他負債	6,270,873	8,216,651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00,000	-360,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886,237	6,936,654
110901 預付款	20,182,366	21,373,18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384,636	1,279,997
14 固定資產	889,656,015	826,456,851	3 淨資產	1,029,632,251	985,055,965
140101 土地	151,239,793	147,175,987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29,632,251	985,055,96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367,847	690,367,8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29,632,251	985,055,96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8,519,601	-176,285,74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95,751,809	91,539,292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2,168,484	-80,137,66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28,824	15,079,538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13,319	-11,335,413			
140701 雜項設備	36,359,723	36,076,232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4,378,020	-34,224,05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487,443	148,200,832			
16 無形資產	72,194,145	94,933,683			
160102 電腦軟體	68,967,480	94,515,644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226,665	418,039			
18 其他資產	9,000	9,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9,000	9,000			
合 計	1,037,083,190	994,902,296	合 計	1,037,083,190	994,902,29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454,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16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91,703,031	1,684,301,094	7,401,937
公庫撥入數	925,733,053	960,190,575	-34,457,5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031,792	375,974,598	45,057,194
規費收入	337,869,173	340,795,717	-2,926,544
財產收益	208,851	80,952	127,899
其他收入	6,860,162	7,259,252	-399,090
支出	1,648,310,103	1,615,291,225	33,018,878
繳付公庫數	757,952,100	723,728,210	34,223,890
人事支出	465,693,377	446,536,767	19,156,610
業務支出	370,244,269	393,001,097	-22,756,828
獎補助支出	2,708,000	2,896,000	-188,000
財產損失	36,567	123,529	-86,96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675,790	49,005,622	2,670,168
收支餘絀	43,392,928	69,009,869	-25,616,94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50,939	
			本年度部分		7,450,939	
			05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692,308		
			06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692,328		
			13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及保管款科目	6,066,303		
			總 計		7,450,93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7,890,725	
			本年度部分		42,301,49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2,301,492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301,49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2,301,492		
			以前年度部分		5,589,23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0,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5,739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5,73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75,73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63,76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76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3,76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0,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2,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2,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52,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74,852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74,85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74,85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65,728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65,72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165,72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47,153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7,15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47,153		
			總 計		47,890,72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0,000	
			本年度部分		270,000	
			113		27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09		30,000	
			一百零九年度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總 計		30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182,366	
			本年度部分		20,182,36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182,366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82,366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20,182,366		
113	07	17	500583 付款憑單 暫付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廳舍新建 工程113年5—6月直接工程款(含物 價調整費)及監造費	6,353,533		
113	11	28	501030 付款憑單 暫付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廳舍新建 工程監造服務費及設計服務費尾款	3,504,848		
113	12	26	501133 付款憑單 暫付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廳舍新建 工程直接工程尾款	10,323,985		
			總 計		20,182,3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1,239,793	
			本年度部分		151,239,793	
			總 計		151,239,79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367,847	
			本年度部分		690,367,847	
			總 計		690,367,84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8,519,601	
			本年度部分		188,519,601	
			總 計		188,519,60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955,265	
			本年度部分		88,955,265	
			預算性質部分		6,796,544	
			本年度部分		6,796,5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796,544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758,16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38,384		
			總 計		95,751,80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168,484	
			本年度部分		82,168,484	
			總 計		82,168,48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79,538	
			本年度部分		15,079,538	
			預算性質部分		249,286	
			本年度部分		249,28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49,286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249,286		
			總 計		15,328,8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13,319	
			本年度部分		11,813,319	
			總 計		11,813,31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802,467	
			本年度部分		35,802,467	
			預算性質部分		557,256	
			本年度部分		557,25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57,256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283,411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73,845		
			總 計		36,359,7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378,020	
			本年度部分		34,378,020	
			總 計		34,378,0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200,832	
			本年度部分		148,200,832	
			預算性質部分		69,286,611	
			本年度部分		18,513,492	
			113		18,513,492	
			一百一十三年度			
			6330309000-6	18,513,4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18,513,492		
			營建工程			
			以前年度部分		50,773,119	
			112		50,773,119	
			一百一十二年度			
			6330309000-6	50,773,1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50,773,119		
			營建工程			
			總 計		217,487,44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975,665	
			本年度部分		60,975,665	
			預算性質部分		7,991,815	
			本年度部分		7,991,815	
			113		7,991,815	
			一百一十三年度			
			6330300100-1*	1,177,848		
			一般行政			
			6330300200-6*	6,813,96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 計		68,967,48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26,665	
			本年度部分		3,226,665	
			113		3,226,665	
			一百一十三年度			
			6330300200-6*	3,226,66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總 計		3,226,6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24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0	
			本年度部分		9,000	
			113		9,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02 其他	9,000		
			300024 轉帳傳票 南區WiFi無線上網分享器租借押金(1 13.1.1-113.12.31)	9,000		
			總 計		9,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0,066	
			本年度部分		1,180,066	
			03 健保費	595,588		
			04 勞保費	40,555		
			13 勞保局作業基金計畫人員勞健保勞退 及工資墊償	270,86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73,058	
			02 公保費	21,546		
113	12	05	100157 收入傳票 補收蔡惠真侍親留職停薪114/1-114 /6公保費(機補+自付)(RM0344)	20,490		
113	12	1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林昌德11/29-12/31公保	1,056		
			05 退撫基金	4,892		
113	12	1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林昌德11/29-12/31退撫	4,892		
			08 勞退金	57,744		
113	11	22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12月份技工工友及聘用人員 勞退金	57,744		
			09 其他	9,000		
114	01	06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退還南區WiFi無線上網分享器租 借押金(RM0603)	9,000		
			10 臨時工作津貼	9,876		
114	01	08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臨工113年12月薪津及代扣 款(11及12月勞健機補)(RM0665)	9,87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 南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170,000		
113	11	25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年績效 獎金(TT0048)	40,000		
113	12	06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學年度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業務費第1期款(TT0053)	80,000		
114	01	06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11 3學年度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 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費第1 期款(TT0057)	50,000		
			總 計		1,180,06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86,237	
			本年度部分		2,894,29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894,290	
			01 履約保證金	1,823,290		
113	01	11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113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 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履約保證金(履 約期:113.1.1~113.12.31)(RM0035) (113-011) 颯露紫科技	379,000		
113	02	05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13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計畫案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17~113. 12.31)(繳NO.81)(113-022) 台廣資訊	164,690		
113	02	20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 維護及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113.2.5~114.12.31)(RM0413)(113- 023) 環資國際	300,000		
113	03	15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113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2.19~ 113.12.10)(RM0005)(113-012) 中信學校	269,250		
113	03	25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分析 及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執行案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3.7~114.1 2.31)(RM0012)(113-040) 嘉藥學校	295,000		
113	06	27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印製高空作業操作人員 訓練教材(開口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6.18~114.12.31)(繳NO .521)(113-070) 肯定實業	100,000		
113	12	06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114-115租賃稽查車輛採購案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1.1~115.1 2.31)(繳NO.1008)(114-003) 朝陽小客車租賃	10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06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職安中心七樓男廁整修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2.6~114.3.15)(繳NO.1010)(114-023) 天漢文創室內裝修	20,000			
113	12	13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4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01.01~114.12.31)(RM0489)(114-027) 身心障礙者服務發展協會	25,350			
113	12	19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2.6~114.12.31)(RM0071)(114-002) 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	140,000			
113	12	31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14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1.1~114.12.31)(RM0592)(114-029) 台中康復之友協會	30,000			
			02 保固金			1,071,000	
113	01	29	100015 收入傳票 收112建置營造業重大職災管理系統計畫-重大職災資訊數位化擴充暨維護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3.1.1~113.12.31)(繳NO.52)(112-058) 國立臺灣科大	60,000			
113	01	30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112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履約期:113.1.1~113.12.31)(保固NO.003)(112-051) 關貿公司	495,000			
113	02	05	300057 轉帳傳票 收111-112人工智慧於營建工程危害辨識應用及推廣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履約期:113.1.1~113.12.31)(保固NO.004)(111-05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5,000			
113	02	20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112機械設備簽審單證比對系統擴充及維運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13.1.1~113.12.31)(繳NO.118)(112-024) 關貿網路	213,6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22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113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 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保固金(保固期: 113.8.29~114.8.28)(RM0122)(113- 011) 颯露紫科技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227,400		
					1,991,947	
					100,000	
				100,000		
108	11	06	300320 轉帳傳票 109南區中心辦公室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09.1.1~113.12.31)(履保NO .37) 國泰人壽(股)公司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891,947	
				1,373,583		
112	11	15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3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01.01~113 .12.31)(繳NO.931)(113-004) 幸福永續協會	23,583		
112	12	2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 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1~114 .12.31)(繳NO.1061)(113-006) 國眾電腦	1,320,000		
113	01	04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13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1~113.1 2.31)(繳NO.1075)(113-026) 台中康復之友協會 02 保固金	30,000		
					518,364	
112	03	15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光華辦公 廳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保固 金(保固期:112.2.18~117.2.18)(RM 135)(111-103) 稻盛工程	64,28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7	3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裝修 工程之保固金(保固期:112.7.21~11 7.7.20)(RM0056)(111-103B) 稻盛工程	154,083		
113	01	10	300536 轉帳傳票 收到112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 及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 金(履約期:113.1.1~113.12.31)(保 固NO.001)(112-018) 環資國際	300,000		
			總 計		4,886,2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4,636	
			本年度部分		1,384,636	
			01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692,308		
			02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692,328		
			總 計		1,384,63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54,000	
			本年度部分		1,454,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54,000	
113	01	15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凌網科技繳交111-112危險性機械 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2.12.11 —114.3.10)(111-060)	210,000		
113	01	15	300013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繳交112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 訊網(含風險評估)系統擴充計畫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2.12.14 —114.3.31)(112-008)	259,500		
113	01	15	300014 轉帳傳票 收到藝靜室內裝修規劃繳交中區辦公 廳舍裝修統包工作保固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保固期:112.11.22—113.11.22) (111-067)	600,000		
113	08	12	300333 轉帳傳票 得譯數位繳交112檔案清查、整卷、編 目、建檔、掃瞄及清理案後續擴充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13.3.1 ~113.11.30)(113-075)	125,000		
113	12	31	300550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繳交113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 訊網(含風險評估)系統擴充計畫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3.12.11 —115.3.31)(113-016)	259,500		
			總 計		1,454,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6	
			01 北區	110		
			02 中區	99		
			03 南區	107		
			總 計		31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7,175,98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367,847	-176,285,745
機械及設備	91,539,292	-80,137,6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79,538	-11,335,413
雜項設備	36,076,232	-34,224,05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80,238,896	-301,982,87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8,200,83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4,515,64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18,039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43,134,515	0
合 計	1,223,373,411	-301,982,877

備註：

「本年度增加數」92,590,022元、「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資本門)」累計實現數37,335,058元，兩者差異數為55,254,964元，差異說明如下：

1. 本署辦公房屋地價調整4,063,806元。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50,773,119元。
3. 以前年度付款取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完成結算或開發後轉列數418,039元。

安全衛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063,806	0	0	151,239,793
0	0	0	0
0	0	-12,233,856	501,848,246
6,796,544	2,584,027	-2,030,823	13,583,325
249,286	0	-477,906	3,515,505
557,256	273,765	-153,962	1,981,703
0	0	0	0
0	0	0	0
11,666,892	2,857,792	-14,896,547	672,168,572
0	0	0	0
0	0	0	0
69,286,611	0	0	217,487,443
0	0	0	0
8,409,854	33,958,018	0	68,967,480
3,226,665	418,039	0	3,226,665
0	0	0	0
0	0	0	0
80,923,130	34,376,057	0	289,681,588
92,590,022	37,233,849	-14,896,547	961,850,16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65,969,978	925,733,053	1,691,703,031	收入
	-	925,733,053	925,733,05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1,031,792	-	421,031,7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37,869,173	-	337,869,173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8,851	-	208,85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6,860,162	-	6,860,162	其他收入
歲出	910,983,212	737,326,891	1,648,310,103	支出
	-	757,952,100	757,952,10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65,693,377	-	465,693,37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72,237,118	-1,992,849	370,244,26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708,000	-	2,70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0,344,717	-70,344,717	-	
	-	36,567	36,56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1,675,790	51,675,7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45,013,234	188,406,162	43,392,928	收支餘絀

備註：
調整說明如下：
1.公庫撥入數為歲出實現數875,980,704元+預付款20,182,366元+收入退還數170,050元+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於本年度撥款29,399,933元之合計數925,733,053元。
2.繳付公庫數為歲入實現數723,938,486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累計實現數34,013,614元之合計數757,952,100元。
3.業務支出為委辦費購置固定資產1,992,849元。
4.設備及投資為預算取得之財產70,344,717元。
5.財產損失：財產報廢殘值計36,567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固定資產折舊計17,717,772元、無形資產攤銷計33,958,018元，合計51,675,79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846,331
(一).專戶存款	9,846,331
二、本期收入	1,633,471,160
(一).本年度歲入	765,969,978
1.實現數	723,938,486
(1).其他	723,938,486
2.應收數	42,031,492
(1).其他	42,031,492
(二).歲入應收數	-5,307,48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4,013,61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710,398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2,031,49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49,614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50,417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4,639
(六).公庫撥入數	925,733,05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96,163,07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9,399,93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70,050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0,528,99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70,05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710,398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7,648,55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6,56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1,675,79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063,806
收 項 總 計	1,643,317,49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35,866,552
(一).本年度歲出	910,983,212
1.實現數	875,980,70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7,335,058
(2).其他	838,645,646
2.保留數	35,002,50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15,770,61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773,11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0,773,11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5,002,508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190,820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3,690,533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33,958,018
(六).繳付公庫數	757,952,1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23,938,48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4,013,614
二、本期結存	7,450,939
(一).專戶存款	7,450,939
付 項 總 計	1,643,317,49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51,239,793	
		公頃	0.28063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501,848,246	
		平方公尺	18,606.15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86.9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065	13,583,3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515,505	
	飛機	架	8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1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981,703	
	其他	件	5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0	
總 值				672,168,5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籌設新設公司。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公告後於111年8月30日歷經第二次修正發布，其中第4點第6項規定，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合理派單事項，其後於112年起另開啟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惟112年9月中旬，平台業者	一、自 111 年起，每月會同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外送平台業者實施稽查，督導業者是否訂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落實「應評估交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ber，尚且以全球統一規定為由，未經協商單方面決議調降所屬食品外送員夜間送單之報酬達50%。造成食品外送員權益大受損失且無有效之自救機制。直到9月底因外送員之集體抗議，始迫使平台業者公告暫緩實施。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細部事項已建立有協商機制，前述食品外送平台欲變更派單規則前，便應該透過該機制作協商，並以會議決議為依據以進行變更。今食品外送平台業者未尊重該機制，政府主管機關便應介入調處，以確保雙方權益。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4億4,903萬9千元，凍結20萬元，俟該署落實112年起啟動之食品外送員與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就合理派單規定細部事項之協商機制，明示欲變更攸關食品外送員權益之事項者須經協商。並就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外，並應考量外送員至取餐地點、取餐地點至送達地點間之行駛里程及當地交通法令規定速限等事項，透過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等方式，合理分派工作」之合理派單機制。 二、已督促平台業者修正應用程式(APP)強化合理派單機制，改善作為如下： (一)完成上一筆訂單，才會指派下一筆訂單。 (二)外送員自行決定是否接單。 (三)一定距離接单地區之劃分限制，避免外送過遠距離。 (四)寬鬆合理配送時間及超速警示，避免超速搶快。 三、另為提供外送平臺外送員完善之爭議協處機制，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外送員如因報酬給付、停權等事項與業者發生爭議，且未能透過企業內部申訴管道妥為處理，而向該機關請求協處時，應依法提供外送員包含調解在內之相關協助措施。 四、協助外送相關工會與外送平臺業者建立對話平臺，並於112年7至12月間召開4場次會議，雙方就停權申訴制度、報酬資訊揭露及計算方式等外送員權益議題交換意見，持續協助雙方定期對話。 五、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1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二)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經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未達成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110年降低10%之目標。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罹災者事業單位之行業別，主要為營造業增加19人（增幅13.9%），製造業增加14人（增幅23.3%），因產業基層人力流動性高，雇主未有效落實安全管理及設施，導致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增加。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及降低職災死亡人數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重大職災之認定，在勞動部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等法規中定義標準皆不一致。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公開網」建置至今已10年，亦只有死亡職災才會被計入，恐無法發揮提醒大眾，提供大眾監督的公開資訊之預警原意。爰此，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檢討統一重大職災標準，並於3個月內將符合上述重大職災定義的案件，完成監管執行，與資訊透明公開於重大職災公開網供大眾查詢，並將相關具體改善與提升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	一、有關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策略部分： (一)鑒於 111 年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 110 年明顯上升，除已加強監督檢查，對於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勤查嚴罰外，並已研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113 年)」，設定 2 年內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下降 10%之挑戰目標，積極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依據統計 112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90 人，較 111 年 320 人(減少 30 人)，112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推估為 2.222，較 111 年 2.269 降幅達 2.07%，尚有減災成效。 (二)113 年持續辦理上開策略及相關簡災計畫，降災重點業別鎖定營造業、製造業、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為主，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面向，積極整合政府及各界相關資源，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 二、有關將重大職災揭露於重大職災公開網部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未達成「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之目標。(2)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係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根據統計，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前述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檢討現行勞檢機制及減災策略，研擬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策略，以保障勞工健康及安全。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係為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業務。惟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人員傷亡，按勞動部說明，該公司位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共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罰鍰金額合計20萬元整）；勞動條件檢查共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罰鍰金額合計30萬元整），惟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預防及落實上開職安檢查效力，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數位平台外送員做為新興非典型勞動者，其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議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因應外送員與社會的需求，相關主管機關規劃訂定相關指引與政策時，完善外送員統計數據、掌握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實為必要。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先前就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總數統計，均僅能就各平台所提供，於各平台登記之外送員人數進行相加，但考量到於不同平台兼職外送為普遍現象，顯示出職安署以相加方式進行計算，恐與實際人數有相當大的落差。再者，除最基礎之外送員人數之外，包含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亦是瞭解外送員實際工作情形之關鍵數據資料。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	(一)112年11月17日邀請相關團體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單位，召開「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經討論後獲致共識，有關「重大職業災害」定義將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為依據。 (二)113年1月4日修正發布「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後續重大職災公開網網站將依該要點規定登載重大職災相關資料。 三、關於屏東明揚火災所衍生科學園區勞動檢查授權部分： (一)行政院已於112年10月13日邀集經濟部、國科會及勞動部召開檢討會議，鑑於勞檢授權變動具有一定難度，現行已採逐年授權方式辦理，爰相關部會研商具體勞檢精進措施，已召開「勞動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檢討會議」，邀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園管局）等單位提出精進作為報告，包括強化與消防及化學品管理權管單位間之橫向聯繫，實施事業單位風險分級管理，強化勞動檢查中心之組織功能及檢查人力之調度等。 (二)查園管局已於113年新增編列產業園區安全防護計畫等，園區職安衛相關預算年度達6,445萬元(112年為2,297萬元，增加4,148萬元)。該授權之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外送員之人數、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究結果及持續進行研究調查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未達成降低10%的政策規劃目標。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局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顯然此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也難辭其咎，應進一步檢視此種授權後即撒手不管，以及職災檢查重點抓小放大、避重就輕的陋習。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日後具體改善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特區經濟，包括以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名義者，於消防、毒物化學品管理與勞動檢查等業務多採行自行管理之自律模式，中央主管機關將法令主管權責授予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後，除授權初期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協助訓練事宜外，其後則除卻監督管理之責，僅存例行評鑑事宜等鬆散之管理。2023年9月22日下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內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勞工死亡輕重傷，則為疏於監管所致。授權非謂除卻法定監管之責，例行之鬆散管理無法落實監管以就政策目的獲得效果。況乎若涉及勞動條件之爭議事，在自行管理的架構下勞工更難獲得有效之保護。自60年代起對加工出口區管理開始，迄今全國有70個特區採行之，以致歷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經濟特區之監督管理嚴重失職，有深刻檢討之需，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20萬元以監督。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收回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科學園區、和自由經濟示範區等70個經濟特區之勞動檢查等業務，自行行使勞動檢查權；並會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回勞動條件監督與管理與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以自行行使行政權	動檢查機構，除依法接受勞動部指揮監督外，每年均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此外，每年亦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 四、外送平臺工作者年齡、工時、薪資等從業狀況部分，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112年6月完成「外送平臺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關於全體受調查的外送平臺工作者年齡、工時、薪資等部分，外送平臺工作者以男性居多（占66.4%），女性相對較少（占33.6%），年齡層25-45歲之間為主，總計占近八成；主要參與平臺為Foodpanda及Ubereats，經分析平均每週工作天數為4.7天，每週時數為31.3小時，平均每週外送所得7,336元。 五、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並就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經查我國自111年5月起施行災保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111年度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110年度增加42人，未達「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2年起賡續推動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至113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2年內較前2年平均降低10%，列為主要目標值；有鑑於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發生重大災情，建議應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應優先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2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近5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至111年即有高達43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123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未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爰針對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394萬8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函詢問內政部消防署含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提高勞工的職場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已於113年2月17日發函至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請其就是否於商品檢驗規範瓦斯鋼瓶閥應全面使用具有自閉裝置，及規範液化石油氣容器應強制裝設具有自閉裝置之瓦斯鋼瓶閥進行評估。 二、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3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
(四)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6,124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經統計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未達成目標，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優先落實降低	一、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精進職場防災、減災策略，近年來持續推動107年至109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10年「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及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結合各界資源，透過監督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勞動部統計年報，關於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就製造業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59(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6(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48(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99(日／百萬工時)；而紡織業之部分於 110 年失能傷害頻率 1.94(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00(日／百萬工時)，於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 1.80(人次／百萬工時)，及嚴重率 156(日／百萬工時)，就製造業與紡織業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之嚴重率，有上升之趨勢。爰此，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勞動部以 110 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然而 111 年全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再次攀升至 320 人，創下 6 年新高，其中 156 人係屬營造業。細究近年發生工安意外之廠商，皆有連續裁罰之紀錄，顯示現行之罰缺乏嚇阻及強制性；另者，日本等先進國家規定企業至少要編列 10% 的工程造價作為工安維護之成本，反觀我國法規僅規定需提撥 0.3%，顯示在現行法規下，我國企業在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之不足，允宜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工安成本比例，研議調整我國工安成本占工程總價之比例，以鼓勵企業投資工安管理相關項目，藉由預防手段降低工安意外產生之社會成本，爰針對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 6,12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輔導、宣導等多元工具，對事業單位採危害風險分級管理，督促其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作為。經統計，112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較 111 年減少，顯見該等減災策略已有成效。 二、為進一步減災，112 年已訂定為期 2 年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落實下列事項： (一)善用跨域治理強化源頭管理。 (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 (三)加強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效能。 (四)提升勞工健康保護能量。 (五)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 (六)擴大防災宣導輔導量能。 三、針對強化我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部分，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已分別明定：「工程之設計、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及「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為協助國內營造業者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除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協助業者實施營造工程施工風險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評估，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之外，並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提供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制度共享平台、施工安全風險評估案例庫、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資訊平台、營造業安全衛生電子報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科技分享等資源，並結合「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線上監督查核系統」、「每日安全循環暨自主稽核系統」、「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系統」、「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等功能，以提升我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治理能力。 四、本項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28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000 號函復在案。
(五)	113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然該計畫 111 年度決算審定數低於預算數 3.21%，顯見計畫經費過於寬列，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3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一、有關本署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決算審定數低於預算數 3.21%，係配合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職災勞工保險擴大納保對象，且保險效力從勞工受僱到職當日起算，爰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人數減少，相關慰助金支出亦相應減少。自 112 年起該科目預算額度已大幅縮減。 二、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2783 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六)	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2023年1月至8月，就有1,041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僱傭關係已經經由職安署確認就是僱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職安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職安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9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2018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映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供業者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並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二、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發生，112年至113年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鎖定製造業及營造業等業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以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 三、業於112年7月10日函報行政院爭取調增薪資待遇，研擬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為能勉勵勞檢員並增進留才機會，並持續提升強化檢查同仁專業能力，導入數位科技及研(修)訂各項檢查作業程序等，以減輕同仁業務負荷，提升檢查效能。 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1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七)	屏東明揚國際科技公司廠區112年9月22日晚間發生大火爆炸事件，造成百人死傷。明揚廠房內存放公共危險物品，超過管制數量。只能儲存100公斤有機過氧化物，但是依據相關談話紀錄、事證，判定儲存3,000公斤的數量，事態嚴重。爰此，	一、行政院於明揚公司發生大火事故後，已陸續召開多次跨部會檢討會議，並指示由經濟部統籌工廠危險物品之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勞動部、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等跨部會共同合作，強化盤點及管理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協調執行，跨部會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存放化學品項目有哪些？其內容詳述可容許儲量規定為何？廠內該如何存放？違規之處罰罰金？授權何機關檢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及查核機制、檢討強化相關法令，以落實工廠安全管理，並加強化學品之介接功能。本署除強化通報資料之整合及資訊分享有效性外，亦將配合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規劃實施聯合檢查，並由勞檢機構依危害風險程度，據以規劃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檢查、輔導或宣導。 二、本項業於113年3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09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八)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夏季戶外高氣溫工作對勞工帶來之熱傷害議題，已愈來愈受重視；先前亦曾發生勞工於高氣溫下從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因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也未立即採取適當緊急處理，導致該名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之憾事，顯示雇主落實相關熱危害預防之重要性。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近年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規定經通知改善之比率，自109年的29.9%、110年31.5%、111年31.9%、至112年37.2%，違規比率竟連年上升；此外，109至112年8月期間，僅開罰7場次、總計罰30萬元，比率極低、金額亦極低，實難起嚇阻之效。再者，「高氣溫戶外作業一般熱危害預防監督檢查」之重點檢查對象，為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具從事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之營造工地或其他事業單位，恐未涵蓋如裝設太陽能板、外送員、物流配送、道路舉牌、廣告招牌吊掛、園藝、道路作業等其餘工作者。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精進作為摘述如下： (一)列管高風險戶外作業之重點檢查對象，實施「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二)強化跨部會減災合作，於夏季期間督導所屬機關及相關產業，納入高氣溫危害預防相關措施與查核機制，並加強熱危害預防宣導作為。 (三)由勞動檢查機構於各轄區辦理高氣溫相關防災啟動活動或觀摩、宣導會，透過案例分享及企業間之相互觀摩學習，提升專業知能。 (四)擴充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功能。 二、本項業於113年5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2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九)	因應MeToo事件，「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通過，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等。考量過往勞動部並未針對各事業單位性工法落實情形進行勞動檢查，又因「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上路、各事業單位需符合相關新增或修正之規定，就此機會通盤檢視各事業單位「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已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性別平等工作法列為監督檢查重點，以督促事業單位建構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之機制，落實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落實情形，實有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113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並規劃專案勞動檢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配合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3 年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專案檢查」，預計執行 300 家次，將針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三大面向查核各該文件與措施之訂定內容、揭示與運作情形，另並擇部分場次，邀請外部專家陪同參與，以提升檢查效能。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49 號函復立法院。
(十)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394萬8千元，然新增業務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等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部分： (一)自 108 年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下稱決策系統)，以分 5 年方式，整合相關系統內資料，做為相關統計分析、警示及訂定政策之參考。 (二)決策系統提供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跨系統資料加值運用功能，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減少同仁跨系統的蒐集資料時間。 二、有關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部分： (一)本署自 110 年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已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製造業、營造業、餐飲服務業及農林業等在職教育訓練等 32 門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國語言及操作介面，提供移工友善學習環境。 (二)截至 113 年 2 月止，學習平台累計瀏覽人次已逾 590 萬人次，報名課程總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次已逾 35 萬人次。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2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一)	近年警消人員因公死亡、殉職事件頻傳，除應對消防法規進行通盤檢討外，公務人員無適用勞動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之保障，而使公務人員之人身安全處於法律上之弱勢地位，應而有通盤檢討並修訂相關法律規範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修正消防法，將職業安全納入，以強化消防人員之保障，該部消防署為使消防職安的法制作業更為周延，已召開多次強化消防職業安全法制研商會議。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二)	目前經濟部所屬科技產業園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係由勞動部授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外界對於事權統一及執法強度向來意見不一。以112年9月22日發生明揚公司事件為例，該公司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勞檢業務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執行，該局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顯示目前制度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勞檢，恐給予外界疑慮，應審慎評估後續勞檢權執行之模式。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須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勞動部除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其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亦每年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 二、有關勞動檢查授權事項之調整或變更，因涉及整體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業務之分工、部會權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等，牽涉範圍極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尚須審慎研議惟將加強督促該園區勞檢機構提升監督檢查效能並持續視園區之勞動檢查情形與職災概況等，滾動檢討。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三)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勞動部於111年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惟迄今業者仍以無合適保單為由仍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下稱職安署）也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開罰。另，由於職安法對於承攬業者並沒有罰則，而國內多數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職安署後續若欲作出裁罰處分，亦有適法疑義。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如何有效保障外送員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保障第三人權益，減輕外送員負擔，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明定外送平台應提供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為保障外送員權益，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請平台業者儘速規劃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事宜。 二、另為檢討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障」執行進度，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平台業者及相關公、工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請保險局就平台業者與產險業者合作規劃之保險商品予以協助審查，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已有 1 家平台業者透過國內保險公司將符合實務需求之保險商品送保險局審查，將持續追蹤本案審查進度，並督促其他平台業者加速辦理。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11 號函復立法院。
(十四)	有鑑於112年興富發塔式起重機墜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顯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未見預期之績效；且112年營造業之重大職災亦不斷發生，爰請勞動部3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	一、針對 112 年興富發塔式起重機墜落造成無辜民眾傷亡部分，已重新檢討策略及研擬改進方案，另針對 112 年營造業重大職災不斷發生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已將 113 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訂定減災策進計畫，據以加強減災。 二、本項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473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五)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6,124萬7千元，然新增業務之計畫內容不明確，預估效益亦付之闕如，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本署於107年提報「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至112年)，112年度該計畫已執行完竣，爰預算金額如數減列。 二、茲因尚需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建置智慧化產業安全管理監督機制，並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以及確保系統之資安及防護監控等，爰將原預算數分配至原有之業務計畫，以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而非新增業務計畫。 三、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因應國內現行產業與轉型工業4.0需求，及配合我國綠能(含氫能源之新興能源)發展之職業安全需要，持續開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與第8條已指定之傳統產業常用及工業4.0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等安全監督管理作業措施，同時強化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及氫能產業之作業安全。 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36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六)	勞動部於108年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一、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保障，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的熱疾病。惟根據勞動部統計，106年起實施之「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場次逐年遞增，通知改善場次亦逐年遞增，近5年之違反比率皆高於30%，近3年卻僅實際開罰7件，缺乏嚇阻效果；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12年上半年有956人次因為熱傷害而就診，症狀包括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中暑等，近5年同期均超過600人次，2020年甚至超過1,000人次，甚至出現勞工熱死在工作場所的案例，惟對其數據勞動部缺乏進一步分析是否與工作性質、職業樣態等因素相關，允宜與衛生福利部建立調查機制，追蹤熱傷害患者與勞動環境之關聯，並參酌他國作法，提出預防熱危害之積極措施，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由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登錄之網絡醫院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主動通報職業傷病個案。另於官網設置專區，提供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相關宣導影片、海報及單張，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可提供查詢所在區域之熱指數情形，並提供相對之管理措施等。另將持續關注國際對高氣溫熱危害預防之因應作為，適時研修法制及因應對策。 二、本項業於113年5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06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七)	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1年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之278人，增加42人（15.1%），其中主要為營造業增加19人、製造業增加14人，加以進來頻傳營建工安事件，顯示雇主未能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另外，111年的重大災害檢查之違法罰鍰金額、刑法移送偵辦家數及比率均創近年新高，顯示相關政策推動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提出改進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針對近年營造業職業災害率增加情形，已從外部環境、內部人力及合作資源等方面持續進行檢討，據以調整策略並研擬改進方案。 二、本項業於113年6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8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八)	112年9月22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嚴重災情，按勞動部說明，勞動部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執行勞動檢查所轄區域，該處自107年迄今對該公司執行安全衛生檢查計18場次，違反法條9項次，罰鍰3件；勞動條件檢查計檢查8場次，違反法條3項次，罰鍰3件，前揭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顯未能有效遏止重大災難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宜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並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完善相關化學品危害資訊揭露，上傳至環境部化學雲之資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每季定期由環境部「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篩選全國申報使用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清冊，提供勞動檢查機構並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要求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及配合參加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 二、另配合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及修法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並刻正辦理發布程序。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2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十九)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76萬5千元，然該分支計畫中之完成更新我國優先管理化學品中具高危害性之化學品危害辨識資料庫，其進度緩慢，111年期為達400例以上，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之更新建置具相當專業性，爰規劃每年更新 300 至 400 種危害物質參考例，惟如有特殊情形或需求，將及時調整，並將以我國運作量較大且高風險之化學品為對象，優先更新其安全資料表。 二、另為提升廠場安全資料表製作之品質，委由專業團體辦理安全資料表品質查核工作，並規劃分區辦理查核研習班，以透過供應鏈共同監督提升安全資料表品質。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951萬4千元。有鑑於：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重大職災移送地檢署案件（總數）之控管情形，截至112年7月底止，司法機關尚未回覆件數118件，其中107及108年度分別還有3件及4件未回覆。2.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108至112年7月底違失統計資料，以111年度之罰鍰金額2,437萬元、刑法移送偵辦家數106家與移送偵辦家數占違法家數及比率11.39%均為歷年之最高。爰此，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一、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之偵結情形或各級法院判決結果，每年定期於6月及12月函請司法機關查復辦結情形。 二、業於 111 年 1 月 5 將「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與法務部「全國勞動檢查機構移送各地方檢察署案件偵結情形資料」按每半年之頻率進行資料介接，以即時將司法機關最新辦理情形匯入系統，更新辦理情形。並將持續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移送刑事罰案件之追蹤管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6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一)	日前工作安全事件頻傳，112年度更發生多起職安意外事件。而歷年職安死亡人數不降反升，111年平均不到2日就有勞工因而死亡。而我國職業安全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相關檢查業務難以落實周全。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歷年全產業勞工職業傷亡人次表 <table><tr><td></td><td>總計</td><td>傷病</td><td>失能</td><td>死亡</td></tr><tr><td>2019</td><td>49,326</td><td>46,723</td><td>2,118</td><td>240</td></tr><tr><td>2020</td><td>51,018</td><td>48,408</td><td>2,091</td><td>246</td></tr><tr><td>2021</td><td>50,428</td><td>47,923</td><td>2,002</td><td>221</td></tr><tr><td>2022</td><td>46,544</td><td>44,225</td><td>1,797</td><td>237</td></tr></table> 目前國內職安檢查員人數表 <table><tr><td>編列人數</td><td>在職人數</td></tr><tr><td>696</td><td>588</td></tr></table>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9	49,326	46,723	2,118	240	2020	51,018	48,408	2,091	246	2021	50,428	47,923	2,002	221	2022	46,544	44,225	1,797	237	編列人數	在職人數	696	588	一、近年積極爭取安全衛生檢查人力，已使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額達 696 人，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在職人數為 577 人，在職率約 83%，大部分缺額，係因現職人員個人生涯規劃或機關間遷調等原因離職，尚屬人員正常之流動。 二、為提升檢查員留任誘因，規劃聘用檢查員完整之晉級制度設計，並爭取經費給予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此外，向行政院爭取第一線安全衛生檢查員風險工作費，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8 日核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檢查員每月分別加給 5,000 元及 3,00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9	49,326	46,723	2,118	240																														
2020	51,018	48,408	2,091	246																														
2021	50,428	47,923	2,002	221																														
2022	46,544	44,225	1,797	237																														
編列人數	在職人數																																	
696	588																																	
(二十二)	112年9月22日於屏東地區發生明揚工廠火災，造成許多人員、消防員的傷亡。經查該工廠之勞檢權責，是由授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進行，但勞動部仍有督導、監督之責。由明揚工廠火災事件顯示出此項措施，恐有不適宜之處，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我國職場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的主責機關，對於相關的勞檢措施之落實、監督、督導，與授權管理等事項需檢討、調整規劃。另外，近年由於台商回流，國內逐漸有更多工廠興建，未來對於工廠的勞動檢場量能也有增長之趨勢，為維持職場安全衛生條件，勞動部也應研議調整勞檢之量能因應。爰要求勞動部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授權經加工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並適時調整，與盤點中央與地方勞檢量能，以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勞檢需求。				一、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須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除訂頒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其提報監督檢查計畫、並統一辦理檢查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同時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及年度工作會報，齊一檢查尺度。亦每年辦理勞檢機構考評及不定期派員執行督導檢查，以加強督導提升其檢查效能。 二、有關勞動檢查授權事項之調整或變更，因涉及整體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業務之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部會權責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等，牽涉範圍極廣，尚須審慎研議惟將加強督促該園區勞檢機構提升監督檢查效能並持續視園區之勞動檢查情形與職災概況等，滾動檢討。 三、勞動部及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近年積極爭取勞動檢查人力，已使全國勞檢員額達 1,033 人。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在職人數為 889 人，在職率已達人，在職率已達 86.1%以上。 四、為提升檢查員留任誘因，規劃聘用檢查員完整之晉級制度設計，並爭取經費給予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此外，向行政院爭取第一線安全衛生檢查員風險工作費，業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8 日核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檢查員每月分別加給 5,000 元及 3,00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生效。 五、本項業於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302033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三)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90 萬元，用於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發生明陽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造成 10 人死亡人，98 人受傷，其中更有 4 位消防隊員殉職，除了應針對安全衛生檢查等項目加強查緝以外，對於化學雲跨部會的整合資訊，應重新提出改善方案，希冀未來能夠無論是救災或是職業衛生防護，相關資訊能夠更精確。而此次造成 98 人受傷一事，因屏東醫療系統未能負荷，部分病患改送往高雄醫療系統，這些受傷民眾未來返回職場時，除了需要心理支持服務以外，對於身體功能喪失，恐怕需先復能才能復工受傷民眾，亟需	一、於 112 年 9 月 1 日拜訪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協議將衛生福利部立醫院納入職災勞工服務網內，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本部已於全臺陸續簽約成立 23 間職災勞工生心理強化訓練機構，並於屏東縣及臺東縣各新增認可 1 間職災勞工職能復健專責醫院，目前全台共計超過 60 個職能復健服務據點，積極增加資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資源的介入。然而，經查目前公布在網頁上面，屏東復能復健服務醫院卻只有一家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對於因重大災害導致需求的狀況，應另謀可行方案，以協助這些民眾需求。綜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確實掌握屏東大火民眾之需求，應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擴充相關服務量能。另外為因應未來重大災害有類似大規模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擴充服務量能方案，以協助民眾能夠儘速回到職場。	分布廣度，照顧全臺各地職災勞工，提升資源使用近便性。 二、本項業於113年3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15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90萬元，凍結10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審慎評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消防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行政院已責成內政部修正消防法，將職業安全衛生納入，以強化消防人員之保障，該部消防署為使消防職安的法制作業更為周延，已召開多次強化消防職業安全法制諮商會議。 三、本項業於113年2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282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3月2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3年4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000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1. 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112年1至8月，就有1,041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僱傭關係已經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就是僱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	一、為增進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及保障職災權益，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並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供業者訂定危害防止計畫，要求平台業者為外送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2. 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3. 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9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107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應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綜上，爰請勞動部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含死亡相關統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新臺幣300萬元整，並協助其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預防等安全管理作為，同時納入合理派單、避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 二、為降低全產業職業災害發生，112年至113年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積極推展各項職場減災及安全健康促進作為，鎖定製造業及營造業等業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以期發揮最大減災效能。 三、有關聘用檢查員部分，已訂有完整晉陞機制及職涯規劃，並加強其健康保障；正式人力部分，業於112年7月10日函報行政院爭取調增薪資待遇，研擬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自113年4月1日生效，為能勉勵勞檢員並增進留才機會，並持續提升強化檢查同仁專業能力，導入數位科技及研(修)訂各項檢查作業程序等，以減輕同仁業務負荷，提升檢查效能。 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1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六)	我國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主要係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規定，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加以規範。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保障密度顯高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使公務人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密度低於私部門之勞工，自應改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直接適用於公務人員，以弭平前述保障之差距。且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亦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一環，而我國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未直接排除公務員適	一、有關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時，已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業經行政院邀集考試院及相關部會研商達成共識，如公務人員保障法、消防法、礦場安全法等就安全衛生事項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且比較法上亦非無將公務人員納入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保護規範適用對象之作法。故宜以公務人員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原則，以破除國家與受僱公務人員間之特別權力關係。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作法，研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要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近年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邀集各界召開會議並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配合提供建議並參與研修，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保障。 三、本項業於113年5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67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七)	113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5,351萬6千元。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3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第7年）5,351萬6千元，面對營造業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壓力，建議應確實督導工程進度及驗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此，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係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分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案，於110年1月9日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13年6月20日。 二、為加強管控估驗計價及工程進度，請代辦機關函請監造單位積極督辦施工進度，並對「尚未完成估驗計價」之工項，詳實管控估驗作業，工程進度如落後超過3%，監造單位須每日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檢討出工績效及改善措施，並督促施工廠商提出「工程進度趕趕管控表」，要求施工廠商積極趕趕工進及維持施工品質。 三、本署賡續於每月施工協調會積極掌握施工及估驗計價進度，並請南工分署責請監造單位確實履行監造責任，督促施工廠商趕趕工進及確保施工品質，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及順利完成驗收作業。 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40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八)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動檢查權的劃分	一、因應明揚大火事件，勞動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爭議，雖然勞動部已先要求經濟部管理的加工出口區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的科學園區提出勞動檢查業務精進報告、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但外界對於勞動檢查業務向外授權仍有許多疑慮，對於是否收回勞動檢查權，涉及「勞動檢查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組織法規，雖必須透過修法，需要一段時間，但為避免外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於3個月內提交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	業於112年11月1日邀集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國科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召開「勞動監督檢查授權執行檢討會議」，要求各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精進作為。 二、為強化督導勞檢機構，已將檢查量、處分量、職災死亡人數、職災千人率及平時督導情形等列入勞檢機構考評指標，將適時檢討評分項目及比重，以有效督促各勞檢機構積極提升監督檢查效能。 三、本項業於113年3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31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3億7,19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查，111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320人，較110年死亡人數278人，增加42人（增幅15.1%）。我國自111年5月起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111年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110年增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對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勤查重罰外，並研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113年)」，設定2年內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下降10%之挑戰目標。 二、對於中小型企业持續指派專人臨廠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並補助相關安全衛生改善經費；強化外籍移工、原住民族群等易生職災工作者職安衛訓練。此外，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強化防災能量，共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三、依據統計，112年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較111年減少20人(降幅6.7%)，且查近3年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呈逐年下降趨勢。 四、本項業於113年3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408號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貳、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鳳君



機關長官：鄒子廉

